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
咸宁市公安局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咸宁市知识产权局
咸宁市版权局

文件

咸中法〔2021〕10号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咸宁市人民检察院、
咸宁市公安局、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咸宁市知识
产权局、咸宁市版权局关于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
行政与司法协同联动民事与刑事相互衔接的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
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系列重要讲

话精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经协商，就建立和完善我市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联动，民事与刑事相互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1.立足职能，服务大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着力于服务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大局出发，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加强工作联系和配合，形成预防和惩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努力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2.坚持原则，注重协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办案中，坚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保证正确有效预防和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

3.强化监督，确保公正。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并对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进行监督，以确保知识产权执法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二、协同联动保护体系的机制建立和完善

4.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机制。知识产权保护联席

会议成员单位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联席会议由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参加，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分析知识产权案件的特点、规律和发展趋势，研究知识产权行政、司法执法保护中亟需解决的问题，确定侵犯知识产权重大案件联合挂牌督办事宜，由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联络员会议。

5.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共享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要在加强保密工作的前提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各单位有关知识产权案件的线索、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审判、执行和监督等执法信息和工作数据的共享，同时各单位应当通过本单位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平台及时公布本系统颁布的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工作动态等信息，方便各成员单位查询使用。

6.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维权协作机制。在市人民调解中心建立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形成多部门参与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综合平台，依托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的支撑，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和知识产权纠纷化解工作，扩宽知识产权保护救

济渠道，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中心的作用，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知识产权快速保护提供服务，形成“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制度的作用，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检察机关可以在起诉之前介入支持起诉。

7.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案件协办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在办理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时，应加强协作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接到重大案件举报线索、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可能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法院在办案中发现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涉嫌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对不构成犯罪但涉嫌违法需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并同时将有关材料抄送检察院备案。各单位应将知识产权案件线索处置情况定期向线索移送单位反馈。同时，发现有关专利纠纷案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武汉知识产权法庭，办理相关案件材料移送、处理。

针对知识产权矛盾纠纷新特点新趋势，通过会商确定年度或阶段性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的行政和司法联合专项行动，加大对制假源头、重复侵权、

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的查处和打击力度，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促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水平。检察机关根据需要可以派员参加公安机关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讨论和其他侦查活动，积极引导侦查取证。

8.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训机制。加强各单位年度培训和宣教计划协同，充分发挥各单位培训和教学宣传资源的优势，可以采取举办培训班，以案代训、综合课题研讨、邀请相关单位参训或派员授课等方式加强交流，共同提高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执法办案水平。同时，针对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适时组建联合课题组开展深入研究，更好地指导工作实践。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的专业技术人才资源优势，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和相关领域、行业的专家学者成立知识产权咨询专家库，实现智力资源共享，为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理论研究提供智力支持和意见咨询。

9.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和普法力度，及时宣传报道预防和惩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及犯罪行为的工作成果和典型案例，及时发布案件预警信息，通过组织宣讲、以案释法、法制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

活动，提高企业与个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尊重知识产权、守法经营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提供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可以通过联合走访调查、实地调研、交流座谈等多种形式，了解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听取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意见，不断增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服务企业的业务能力，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中，发现涉案单位在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等方面存在漏洞或缺陷的，应当提出改进、预防的意见和建议，帮助其提高自我防范的意识和能力。

三、工作要求

10.加强组织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要高度重视、共同参与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执法协同联动保护机制建设，明确本单位职能部门和责任人员，确保机制顺畅运行。

11.加强沟通协调。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要加强沟通协调，结合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执法协同联动保护工作实践，及时通报交流、提出建议，密切配合，推进机制持续完善。

12.加强督促检查。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要定期督促

检查机制运行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保障机制持续高效运行。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



咸宁市公安局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咸宁市知识产权局



咸宁市版权局
2021年4月12日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